

本立比頌恩堂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3883 Triumph Street, Burnaby, B.C., V5C 1Y6 Tel: 604-298-8277 Fax: 604-298-6087 e-mail: hello@bpgc.org

轉會申請

敬啟者:

本會謹訂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復活節主日)舉行浸禮及轉會禮。如閣下已受浸，於本堂聚會已逾三個月、又活躍參與教會各項聚會及事奉、對得救有確據、及願意以本會為屬靈之家的，現特函邀請台端考慮轉會成為本堂會友；並隨函附上以下有關本堂所屬宗派及本堂資料，冀能有助台端考慮轉會之事宜。

並請預留時間參加「轉會班」，轉會班日期將容後公佈，台端亦需預備一份「個人得救見證」及前所屬教會發出之「推薦信 Reference Letter」，以作備案之用。如有疑問，請與教牧同工聯絡。

茲隨函附上:

1. 本堂所屬宗派: 門諾弟兄會資料
2. 本堂所屬宗派: 門諾弟兄會信條
3. 本立比頌恩堂會章附則
4. 會友約章
5. 轉會申請表

冀能有助台端考慮浸禮之事宜。

順祝

主恩常階!

此致

本立比頌恩堂謹啟

門諾弟兄會的歷史

門諾弟兄會根源於十六世紀基督教改革時期，當時改革人士計有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慈運理（Zwingli），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門諾西門斯（Menno Simons）等等，他們要求回復到新約教會的信仰，他們一致強調世人不能靠好行為得救，唯有信靠耶穌基督才能得救。

1533 - 1535 年間，門諾西門斯深深相信他必須離開天主教，故在1536年他重新受浸，充任重浸派的牧師，並且在短期內吸收了極多的跟隨者。當時的統治者稱他們為「門諾教派」但他們卻喜歡以「弟兄」或「基督徒」彼此稱呼。然而，「門諾教派」此名稱已廣範被接納。

致於門諾弟兄會則由門諾教派演變產生。十九世紀中葉在俄國烏克蘭（Russian Ukraine）門諾弟兄會隨著宗教復興而興起，由於研讀聖經和靈性復興，在一八六零年一月六日，有十八個家庭組織了一個教會，這十八位家主致力於新約信仰的原則，他們繼承聖經單純的信仰和深度敬虔的精神。

這個剛成立的門諾弟兄會為著他們中間新的屬靈生活而興奮，每個會友都很關心他的朋友和鄰居的靈性，在十二年內會友由十八增至六百。他們早期強調悔改歸信基督乃一生的轉捩點，更強調一個人重生後有得救的確據，信徒承認他的信仰後，隨之受浸加入教會，聚會裏公開祈禱和唱福音詩，享受團契的生活。

而美加的門諾弟兄會乃是由一系列的事件與人物而產生的，包括重浸派復興運動時期，移居普魯士（Prussia）與及後移往俄國（Russia）之門諾派人士，他們被聖靈引導努力過著有生命的基督化生活；當時俄國政府對這新團體的態度，十分重視。滿懷異象的信徒，渡過海洋，把這種精神移往美加。

現今門諾弟兄會所擁有的是遠超過以上的遺產，因著北美福音派主流的影響及美加文化和政治的趨勢，不少本地基督徒加入本會，並有外地基督徒移居美加而加入本會。這些人士形成今天的門諾弟兄會，在廿世紀裏作基督的門徒。

信條簡介：

1. 我們相信 神是三位合一的，聖父，聖子，聖靈，永遠存活。
2. 我們相信 神在宇宙萬物的「創造」上及在新舊約全書中，並且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身上啓示自己。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是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最高準則。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永生 神的獨生子；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完全的 神，也是完全的人。
4. 我們相信 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樣式造人，人因犯罪而破壞了與 神的團契，且帶來全人類肉體及靈魂的死。然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現在活著為信徒代求。
5. 我們相信聖靈使人知罪，使相信的人得到重生。並且引導信徒過得勝的生活及奉獻的事奉。
6. 我們相信凡信靠基督的人罪得赦免，由聖靈重生成為 神的兒女。
7. 我們相信藉著聖靈的能力，基督徒跟隨主。在任何環境下結出聖靈的果子，並實踐基督的愛心。
8.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由真信徒所組成，她最主要的任務是藉著教導，講道及關懷，使人成為門徒。信徒使用 神所賜的恩賜去服事人，活出基督徒的生活，彼此幫助。
9. 我們相信基督徒須遵照基督的命令而受浸，這是表明與基督的死及復活聯合的「約」。
10. 我們相信聖餐是表明信徒與主及肢體的聯合。
11. 我們相信婚姻是 神為了使男女雙方互為補足而設立的，故雙方須持守基督徒委身的態度。
12. 我們相信 神的旨意是要人勤奮作工，祂並設立每週一日為敬拜及休息之用。
13. 我們相信基督徒當說真話，並避免起誓。
14. 我們相信 神設立國家以維持社會的治安，基督徒須遵守沒有違反聖經原則的法律，並為執政掌權者代禱及支持他們。

15. 我們相信基督徒當避免戰爭及暴力，在任何景況下當實踐基督之愛律。
16. 我們相信基督必快再來。並會審判全人類，祂以永遠的痛苦懲罰不義的。在天上卻以永遠的快樂賞賜公義的，基督將建立新天新地，就是神與祂的子民永遠在一起的所在。

本立比頌恩堂會章附則

- 1 本會定名為「本立比頌恩堂」，英文名稱為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 2 本會隸屬「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英文名稱為 (B.C.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
- 3 信仰：本會完全接受門諾弟兄聯會所列明之信仰。
- 4 會友：凡在本會受浸或經「轉會手續」加入本會者，皆為本會會友。其過程如下：
 - 4.1 申請受浸：凡十二歲或以上，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主耶穌為救主，接受本會信仰，恆常參與本會聚會，完成本會受浸班訓練，主任牧師舉薦，經執事會聆聽其見證及查詢其信德，通過接納而為本會會友。
 - 4.2 申請轉會：其他信仰純正之基督教會之信徒，因遷居或特殊理由而離開其所屬之教會，已固定在本教會連續聚會有三個月以上，並願意接受本會信仰，遵守本會會章者，得經由本會主任牧師舉薦，經執事會通過接納而為本會會友。
- 5 會友責任：
 - 5.1 應常讀經祈禱，恪遵主道，勤赴本會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
 - 5.2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神。
 - 5.3 應盡力為主作見證，引人歸信基督。
 - 5.4 應明瞭受託要道，以物質、恩賜、時間等奉獻與神。分擔教會責任，同心事奉主。
- 6 會籍之查核：
 - 6.1 本會聖工人員或會友如有背道行為或教導異端，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應由執事會通過，然後按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6.1.1 解除聖職
 - 6.1.2 停止聖餐
 - 6.1.3 開除會籍
 - 6.2 凡被本會停止聖餐或開除會籍之會友，如真心悔改並有顯著行動證明，然後由執事會討論應否恢復其領受聖餐之權利或會籍。
 - 6.3 本會會友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均可享有投票權。
 - 6.4 本會會友年齡在廿一歲以上者，可享有被選權。
 - 6.5 凡在一年中無適當理由不出席本會之主日崇拜超過六個月者，執事會有權決定其被選及投票權之資格。
- 7 組織與選舉：
 - 7.1 會友大會：由全體會友所組成，每年年初，由執事會主席召開大會一次，接納及通過去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政收支報告，並通過該年財政預算案。如遇特別事故，得由執事會通過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友大會必需於舉行前兩週通知，並說明商討議程，其議案之通過必須有三分之二當日出席會友人數贊成才可作實。
 - 7.2 執事會：
 - 7.2.1 執事會成員：由本會主任牧師、教牧同工及會友選出之執事所組成。每年最少開會八次，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部份時間（每週工作不少於廿小時）的教牧同工，亦有表決權。
 - 7.2.2 執事會之組織如下：
 - 7.2.2.1 主席、副立席、文書、司庫、司數。除主席由主任牧師擔任外，其他職位由當選執事互相選任。另設常務委員會，成員由應屆執事會委任，處理突發事宜。

7.3 執事會人數及任期：

7.3.1 選任執事會最少五人，可按事工發展須要增加人數，任期為兩年，連任不得超過兩期，期滿必須停任一年，每年執事會成員中，新選任執事人數以不超過選任執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為佳。確定數目由應屆執事會決定，如有特別需要，執事會可邀請期滿的執事留任一年，如應屆執事因事故未能履任，經執事會接納其書面辭職，由候任執事會中最多票數者補上。

7.4 聖工委員會：

7.4.1 在執事會以下設立聖工委員會，根據教會的發展方針、目標、策劃及統籌整個教會事工。可分設有：(一) 關顧部、(二) 崇拜部、(三) 音樂部、(四) 文字部、(五) 傳道部、(六) 兒童部、(七) 中文主日學部、(八) 英文部、(九) 圖書部、(十) 總務部、(十一) 團契部、(十二) 影音部，並可按工作之需要增減其他部以助事工之發展。各部部長由執事會按各信徒所得恩賜，議決委派，任期兩年，在同一崗位連任不超過兩期。各部部長以下之人選，得由各部部長，經牧師同意下委任。

7.5 執事提名委員會：

7.5.1 除主任牧師為提名委員會當然主席外，分別由應屆執事會選出二人，及會眾中書面向主任牧師提名選出二人，共五人組成。負責選出下屆執事候選人，並須按照聖經所擬定「提選執事之準則」，作為全會眾選舉之指南。

7.6 執事提名委員會，宣佈下屆候任執事名單，會友在執事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後，一星期內仍可另提其他候選人，但必須依照提選執事之準則，由兩人聯名書面推薦一人，亦須經提名委員會接納後公佈。

7.7 執事候選人提名準則：

7.7.1 重生得救，已受水禮兩年以上（提前三章六節），並已加入本會為會友（徒四章二十三節），熟識本會情形。

7.7.2 一夫一妻，在婚姻或男女關係上無可非議（提前三章二節）。

7.7.3 有好名聲（提前三章七節；徒六章三節）。

7.7.3.1 無不良嗜好或不道德不合法之行為。

7.7.3.2 有美好個人生活見證及家庭生活（提前三章二節）。

7.7.4 在錢財奉獻上，已盡信徒本份，可作信徒榜樣（太六章二十一節；林前六章二節）。

7.7.5 靈性高，樂意配搭事奉（林前十二章二十四節）。

7.7.6 曾擔任教會其他聖職如部長，主日學教員或其他福音事工等，且被認為忠心盡責（林後八章二十二節；提前三章十節）。

8 聖禮：

8.1 洗禮：浸禮是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為信徒必須遵守之聖禮，表示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之真理。本會係用浸禮方式，如因重病，得施潑水禮。

8.2 聖餐：係遵照基督吩咐，藉以記念主之聖禮，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凡已重生得救，並已領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9 婚喪：本會會友可申請本會牧師主持婚禮或喪事禮拜，但須依照以下原則：

9.1 會友之對象須為基督徒，且是合法之結合。

9.2 會友凡請求本會牧師主持之喪禮，不得在牧師主禮之後，由家人另設神臺或舉行類似拜偶像、諗經、超渡或其他異教儀式。

10 本執事會為解釋本附則之最高權威。

11 本附則得按本會實際之需要，經出席會友大會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增修。

12 凡附則所未列明者，無論有關本會之行政、組織、職權及其他，均以職會憲章中之本地教會章則為準。

◆ 會友約章 ◆

1. 我既蒙聖靈引領，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個人救主及一生的主，又經過認信，接受浸禮，今願意加入基督的身體-神的教會-本立比頌恩堂一同敬拜，一同團契，一同見證神。
2. 我既是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就願意透過聖經的啓示，對主的旨意多加認識；我願意承擔個人責任，務要定時讀聖經，祈禱；並努力參加教會的主日學、團契；以及竭力參加主日崇拜及守聖餐，看這些比各樣事都重要。（希伯來書10:19-25；林前11:23-26）
3. 我確信自己既成了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又最少已領受了一項屬靈的恩賜；我願意使用各樣屬靈的恩賜，並活出像基督的行爲，使到基督的整個身體運作自如。（羅馬書12:1-14,40；以弗所書4:1-16；彼前4:7-11）
4. 我既成爲本立比頌恩堂的會友，即樂意爲各信徒屬靈的福氣負上責任，也就是對各信徒忍耐，「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以弗所書4:3），並爲了彼此在愛中成長，對我主救主耶穌基督更加認識，彼此鼓勵，互相告誡，分負重擔（加拉太書6:1-6；以弗所書4:2；腓立比書2:1-4）。
5. 我既爲各信徒屬靈的福氣盡責，亦願意他們爲我屬靈的福音盡責，按此精神，我願順服基督身體的權柄，接受鼓勵，告誡及懲戒（馬太18:15-20）。
6. 我按主的吩咐，把收入中固定的一部份奉獻出來，支持教會，救助缺乏的人，以及廣傳福音給萬民。（林前16:1-2；林後8:9）
7. 我當竭力作別人的好榜樣，對在世上的生活格外留神，務要信實，否定所有邪惡，遠離俗世情慾（加拉太書5:16-26；以弗所書5:1-18）。
8. 我確信世人得不到耶穌基督，必定失喪，我當立下目標，協助別人認識耶穌基督及接受祂作個人救主，一生的主（馬太28:18-20；林後5:11-21）。
9. 我支持門諾弟兄會聯會的異象及目標，並願意恪守其信條

MEMBERSHIP COVENANT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INESE CHURCH

1. Since I have been lead by God the Holy Spirit to receive Jesus Christ as my personal Savior and Lord, and have been baptized upon my confession of faith, I hereby express my desire to unite in the worship, fellowship, and witness of that part of Christ's body known as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inese Church.
2. As a member of the body of Christ, it is my desire to grow in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Lord's will as revealed in the Bible. I shall therefore assum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to regularly read the Bible and pray; I shall endeavor to join a Bible Study / Fellowship Group in the church; and as much as possible, I shall make it a priority to attend the worship services, and to participate in the Lord's Supper. (Herb. 10:19-25; I Cor. 11:23-26)
3. I recognize that, as member of the body of Christ, I have received at least one spiritual gift. It is therefore my desire to contribute to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body of Christ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my spiritual gift(s) and through Christlike behavior. (Rom. 12:1-14, 40; Eph. 4:1-16; I Pet. 4:7-11)
4. As a member of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inese Church, I gladly assume a degree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piritual welfare of my fellow Christians, and as such, I will be patient with them, "eager to maintain the unity of the spirit in the bond of peace" (Eph. 4:3). I will seek to encourage, admonish, and bear one another's burdens in order that we might grow together in love and in the knowledge of our Lord and Savior, Jesus Christ. (Gal. 6:1-6; Eph. 4:2; Phil 2:1-4)
5. Just as I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piritual welfare of my fellow Christians, I also accept their responsibility for my spiritual welfare. In this spirit, I commit myself to be submissive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body of Christ for encouragement, admonishment, and discipline. (Matt. 18:15-20)
6. I shall contribute, as the Lord directs, one tenth of my income to the support of the church, the relief of the needy, and the evangelization of all people. (Mal. 3:10; I Cor. 16:1-2; II Cor. 8:9)
7. I shall strive to be a good example for others, to be careful of how I live in the world, to be trustworthy, to deny all that is ungodly, and to keep from worldly lusts. (Gal. 5:16-26; Eph. 5:1-18)
8. I recognize the lost condition of all people without Jesus Christ. It shall be my goal to help others discover Jesus Christ as their personal Savior and Lord. (Matt. 28:18-20; II Cor. 5:11-21)
9. I support the vision and aim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 and I am willing to submit to its Confession of Faith.

